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塘坑村环境美化及提升项目

（设计）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设计单位资格

1. 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含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 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塘坑村环境美化及提升项目
2.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人民政府
3.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总投资约 539092.94 元
4. 服务费用：14300 元至 10780 元
5. 金额说明：计取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6.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工作内容

1. 中介服务事项：工程设计。
2. 服务内容：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塘坑村，工程内容主要主要内容

容为房屋外立面美化提升 5370.04 平方米。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开展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等。

四、工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2.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施工图设计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中选单位的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